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7 号

关于对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，赵中舟、宋春芳：

经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中舟所持有公司的 17,299,056 股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被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中舟未能及时告知公司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中舟、董事会秘书宋春芳未能勤

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赵中舟、宋春芳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赵中舟、宋春芳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3月12日